

五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贵州易云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(黔南州中医医院) 的 (黔南州中医医院硬软件维保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黔南州中医医院硬软件维保),属于 (信息化系统集成、维保等) 行业;承建(承接)单位为 (贵州易云智汇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3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8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易云智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05 日

电子印章